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 有關建設項目之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Great Lea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越南前江省市政府前江省人民委員會 (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訂立建設協議，並有意於越南前江省東部建設配水網及以 BT (建設—移交) 模式移交前江省人民委員會。

根據建設協議，項目建設成本約為 328,000,000,000 越南盾 (相等於約 142,860,000 港元)，超過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市值 25% 但低於 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根據建設協議之條款建設項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i)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及 (ii) 已向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之有密切聯繫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Yuen Loong 及 Chelsey (為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面值約 51.32% 之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將向本公司提供對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書面批准。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建設項目及建設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建設協議

### 背景

建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Great Lea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越南前江省市政府前江省人民委員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前江省人民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建設協議之條款，Great Lead獲前江省人民委員會委任以於越南前江省東部建設配水網。於建設後，項目其後將以BT（建設 — 移交）模式移交前江省人民委員會。

### 項目範圍

建設協議項下之項目將分兩期進行。

於項目第一期（由 Great Lead 獲授投資證書當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Great Lead 同意完成：

- (i) 建設管道以運載清水；
- (ii) 於鵝貢市建設一座處理量為每日 40,000 立方米之加壓泵站；及
- (iii) 改善及提升越南前江省東部配水網建設。

於項目第二期（暫定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Lead 同意提升位於鵝貢市之加壓泵站處理量、改善鎮內配水網，以及收取及供應整體處理量為每日 90,000 立方米之清水。

### 合約金額

項目合約總金額包括 (i) 建設成本及 (ii) 未全數償還項目建設成本期間之資本成本，並將由前江省人民委員會以下列方式向 Great Lead 支付：

- (i) 項目之估計建設成本約為 328,000,000,000 越南盾（相等於約 142,860,000 港元），最初將由 Great Lead 承擔，並將於項目分期移交後於每年三月及九月以 10 次半年分期款項付還予 Great Lead。各分期款項之金額將為各階段所產生實際成本之十分之一。有關建設成本將因任何所需而建設協議並無涵蓋之額外工程（如要求、設計、規格及設施之任何更

改、調整或補充)，或 Great Lead 根據建設協議之條款將進行之工程量增加或減少超過 5% 而作出調整，在各情況下，調整將由訂約方協定，並根據越南建設部之現行規例作出。因此，根據建設協議將由 Great Lead 進行之工程量增加少於 5% 將由 Great Lead 承擔；及

- (ii) 項目之資本成本相等於 Great Lead 就項目產生而未以先前分期支付之建設成本之每年 10%，將於項目分期移交後於每年三月及九月以 10 次半年分期款項向 Great Lead 支付。

項目之估計建設成本乃參考本公司根據配水網藍圖及建設圖則編製之預算而釐定，而實際付款將須待越南計劃及投資部之批准。

### **項目移交**

根據建設協議之條款，預期 Great Lead 將以下列方式將項目移交前江省人民委員會：

- (i) 項目第一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移交前江省人民委員會；及
- (ii) 項目第二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移交前江省人民委員會。

### **資金來源**

項目之估計建設成本約為 328,000,000,000 越南盾(相等於約 142,860,000 港元)，最初將由 Great Lead 承擔，並將以上文「合約金額」一節所述之方式償還予 Great Lead。該等建設成本將以下列方式撥付：

- (i) 約 131,000,000,000 越南盾(相等於約 57,060,000 港元)(佔估計建設成本之 40%)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及
- (ii) 約 197,000,000,000 越南盾(相等於約 85,800,000 港元)(佔估計建設成本之 60%)將以銀行借貸撥付。

### **建設協議之先決條件**

建設協議項下之項目將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開始建設：

- (i) 簽立建設協議；
- (ii) 越南計劃及投資部發出投資證書；及
- (iii) 取得聯交所對建設協議之批准。

### **履約保證**

為確保 Great Lead 履行建設協議，Great Lead 將於越南計劃及投資部授出投資證書起計 30 日

內向前江省人民委員會提供由一間於越南經營之銀行發出之銀行擔保證書，涉及賬面金額為項目第一期建設成本之2%。有關銀行擔保證書將於項目第一期移交時解除。

## 訂立建設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核心食米業務。然而，由於香港食米業務持續面對挑戰及競爭，故本集團在艱難之營商環境下經營其食米業務。有鑑於此，本集團積極物色長遠上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之其他投資機會。本集團認為越南提供大量商機，而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參與越南三項基建發展項目。訂立建設協議與本集團於越南發展基建項目之計劃一致，而預期將自前江省人民委員會收取之項目資本成本長遠上可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訂立建設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建設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建設協議之條款，項目建設成本約為328,00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142,860,000港元)，超過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市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建設協議之條款建設項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i)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及(ii)已向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有密切聯繫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林焯偉先生、林焯熾先生及源林潔和女士(全部均為董事)及其兄弟姊妹及直屬家人分別個人或透過其各自之全權信託共同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兩者之100%已發行股本，而該兩間公司則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面值約51.32%。Yuen Loong及Chelsey(就有關本公司之股東決議案一直以相同方式投票，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例行決議案除外，並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屬「一致行動」之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將向本公司提供對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書面批准。

Yuen Loong及Chelsey知悉其不得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後買賣股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設項目及建設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helsey」    | 指 |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36,940,000股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建設協議」       | 指 | Great Lead與前江省人民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項目訂立之建設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reat Lead」 | 指 | Great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項目」         | 指 | Great Lead將進行以於越南前江省東部建設配水網之建設項目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越南」         | 指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              |   |                                                                            |
|--------------|---|----------------------------------------------------------------------------|
| 「越南盾」        | 指 | 越南盾，越南之法定貨幣                                                                |
| 「Yuen Loong」 | 指 |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485,052,026 股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佈而言，越南盾兌換為港元乃按 1.00 港元兌 2,296 越南盾之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林世豪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